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 2019-nCoV)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防疫應變計畫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

壹、 計畫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 傳染病防治法。

四、 傳染病防治施行細則。

五、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公告「大專院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

六、 110 年 1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公告防疫相關規定措施。

貳、 計畫目的：

一、 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二、 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拖，確認各單位分工，防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三、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特於學員生返校前規劃辦理全體住宿學員生自我快篩事宜。

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防疫措施

<table>
<tr><td>單位</td><td>防疫相關措施</td></tr>
<tr><td>教務處</td><td>（一）教學及授課方式(含期中及學期考試)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依指揮中心規定，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目前教學大樓教室可容納人數及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後調整之可容納人數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教室可容納人數</td></tr>
<tr><td>原本</td><td>維持安全社交距離</td></tr>
<tr><td>大型</td><td>49</td><td>34</td></tr>
<tr><td>中型</td><td>35</td><td>26</td></tr>
<tr><td>小型</td><td>25</td><td>16</td></tr>
<tr><td>階梯</td><td>112</td><td>50</td></tr>
</table></td></tr>
</table>

2、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招生考試：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初試、複試或入學報到等期程有延期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經由內政部授權，逕行修正簡章並公告之。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施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

1、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科課程上課暨停課、復（補）課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1）情境 1—平時

a. 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及「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b. 授課教室規劃：將依學生修習人數，從寬規劃空間辦理。座位間隔應保持 1.5 公尺，若無法保持距離應佩戴口罩。期中（學期）考試：因應防疫暨避免群聚感染，於考試週在教室採隨堂考試，不採集中會考。

（2）情境 2—遇確診病例全校停課或特殊狀況須進行隔離

a. 課程週數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並應注意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

b. 原則採 Webex 或其他遠距教學授課平台進行線上課程。若教師使用其他遠距教學授課平台，請事先向教務處報備。

c. 期中（學期）考試：遇確診病例全校停課時，期中（學期）考試採線上評量，教師依規定考試後 2 週內至教務資訊系統登打成績

2、已購置 Webex 線上視訊會議軟體及教師專用麥克風(耳機)、鏡

	頭，預訂於 111 年 2 月 21-23 日擇日實施 Weber 網路授課教育訓練。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第 2 階段加退選作業(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重修及跨選作業、抵免學分作業期程不變(111 年 3 月 11 日止)，如遇無法如期上課之情形均採取線上作業模式辦理。 （四）教室環境清消管理(教材組）： 依據教育部指引，第六點「環境及清消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1、學生收假前，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教學大樓清消工作。 2、學生始業活動期間(收假後開學前)，進行教室大掃除，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及空調設備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 3、學生開學後： （1） 學生總隊學生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2） 每間教室均附有「乾洗手」、「消毒用酒精」使用，若用完請同學送回教材組進行補充。 （3） 教學大樓盥洗室設有洗手乳及肥皂，供使用，若用完請打掃班級向教材組進行補充。 （4） 提醒學生平時上課應將門窗及電扇開啟，保持空氣流通，減少使用冷氣(空調)。如有開冷氣(空調)時應於對角處至少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五）器材使用與借用 1、防疫期間鼓勵師長減少使用公用麥克風或自備個人麥克風。本處將準備海綿麥克風套(請學生總隊晨間打掃時，每 2 日進行汰換)，並請學生上課前務必消毒公用麥克風。 2、教具使用回來後完成清潔消毒後，方提供其他人使用。
學務處	（一）人員管制：校內外專兼任授課教官，入校前，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條件；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

	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 PCR檢驗為原則。 （二）場館管理： 1、課程使用之場館窗戶開啟，保持通風流暢 2、各場館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或門，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加強通風流暢，減少因密閉空間群聚感染之情形發生。 3、各場館暫不對外開放借用。 4、各場館及所屬盥洗室張貼防疫宣傳海報，置放防疫用品（漂白水、香皂、乾洗手液），提醒師生於使用完場地應予消毒，並常洗手加強個人衛生管理。 （三）環境清潔與消毒： 1、術科教學區域(體育館、游泳池周遭、綜合警技館、靶場、射擊場、柔道場及摔角場）： （1） 協請學生總隊晨間由打掃班級初步清潔消毒。 （2） 柔道場、摔角場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由該授課班級教官及學生用 1:100(500PPM) 漂白水稀釋，進行上課場地之清潔消毒。 （3） 本處各場館管理員於每日下午2時針對人員常接觸區域(如門把、扶手等)清潔消毒1次。 2、體適能中心： （1） 配合中央政策及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訂定本場所開放時間。 （2） 進入本場所採實聯制登記。 （3） 每日晨間由學生總隊打掃期隊進行初步清潔消毒。 （4） 本處於各器材均置消毒酒精及擦布，器材使用前後由使用者自行消毒。 3、游泳池開放時間及防疫作為： （1） 據本校游泳池管理規定，游泳池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開放（每週一上午休池清潔整理，每日中午12:00~14:00不開放）。 （2） 游泳池入口採實名登記，通過量測體溫後方可進入。 （3） 除游泳外全程佩帶口罩、不開放淋浴間及附屬區域。

	（4） 游泳池優先提供游泳課程使用（各班期應先量體溫列冊交予管理人員）。 （5） 為維護游泳池場域安全及管理，避免意外事件發生，非開放時間嚴禁教職（學）員生擅自進入游泳池使用。 （6） 入場人數及每一水道同時可使用人數，依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 （7） 於各場館入口處放置乾洗手液，供進出人員進行消毒，並由各場館管理員每日補充。 （四）體溫監測：校內外人員配合本校體溫量測，並每日進行疫調作業。 （五）各項體技課程實施方式： 1、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等科目： （1） 課程實施，授課教官須以身作則，全程佩戴口罩，並確實要求全體學生一律佩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即要求返隊並通報該隊。 （2） 體技課程實施減少操作對摔進度，並採用輔助性器械授課，減少同學間彼此肢體接觸機會。 （3） 體技課程練習時，非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致身體不適之學生，需全程佩戴口罩並在場邊見習，不參與實作上課，以避免口沫傳染之情形發生。 2、射擊(手槍、步槍)訓練： （1） 分組小班制進行手槍及步槍機械訓練，避免同時多人群聚於室內。 （2） 實彈練習及分解測驗時控制人流，除課程需求外，應避免交談，減少口沫傳染，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即要求返隊並通報該隊，並得另案辦理檢測。 3、軍訓基本教練課程： （1） 於室外進行課程為原則，操作時加大前後左右間距，並避免唱歌或打數等操作，以降低口沫傳染之機會。 （2） 如遇天候不佳無法於室外操作時，各期隊得彈性調整為其他活動，並避免於室內集體操作。 （3） 安全駕駛訓練：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由該梯次受訓學生

	針對上課區域桌椅及訓練車輛把手、坐墊等經常接觸地方進行消毒。 （4） 相關教具於每堂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官指派學生(員)進行全面消毒。 4、體育課程：課程進度以體能訓練及肌力鍊為主，減少學（員）生之肢體接觸，並以戶外空曠處上課為優先。 5、請各授課教官安排課程實施時，應考量學生全程戴口罩條件下，可操作之負荷程度。並於課堂中，隨時注意各學生之身體狀況。 （六）社團幹部研習會(111.2.25)： 1、入場採「實名制」及「梅花座」就坐。 2、參加對象全程佩戴口罩並避免不必要之交談。且入場前皆需量測體溫，並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3、遇有呼吸道症狀、體溫過高或身體不適者，不得進入活動場域。 4、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就座位區及舞台區全面清潔消毒。 （七）月會、畢業典禮、專題演講： 1、各式集會活動，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有關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進行時，恢復為須佩戴口罩……」。 2、參與者進場前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活動前及活動後加強場地之衛生清潔及消毒；活動進行中保持環境通風。另大型集會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之規定。 3、如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須配合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的聚會：則相關活動以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必要時暫停實施辦理，需採實體方式辦理者，視疫情狀況專案簽辦，並在核准後實施。 （八）殺防治講座（111.2.23）： 1、由學生總隊各期隊至大禮堂聆聽講座，為減少校內外人員接

	觸，本次由心理健康中心臨床心理師劉瑞楨老師擔任講座。 2、配合疫情決定是否調整為線上辦理或暫停實施。 （九）警正班、警佐班、海佐班及消佐班考試場務(111.3.5)： 1、考生入校前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要求考試全程佩戴口罩。 2、考試前及考試後加強考場及周邊之衛生清潔及消毒；考試進行中保持環境通風。 3、設置預備考場供檢疫有疑慮(呼吸道症狀、發燒、與疫調足跡重疊或其他疫情相關原因)之考生考試。
總務處	（一）有關校門口入出及體溫管控部分： 1、訪客落實實名制，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惟經本校認定有必要者除外。 2、除教職員外，入校人員皆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佩帶口罩。其中施工人員應依照程序，經測溫除菌、手部酒精消毒，於確認對象體溫正常、身分查核無誤，以實名登記領取工作證，離校時，確認身分、收回工作證，並消毒工作證。 3、教職員以外之車輛，暫停使用車辨系統。 4、側門不開啟。 （二）有關防疫物資整備部分： 1、提供學生總隊（各中隊）、推廣中心及各單位漂白水，稀釋（1：100）後維護環境清潔。 2、提供各單位領用香皂及洗手乳置放洗手台等公共區域，維護個人衛生。 3、其他各項清潔用品備於保管組儲藏室(備源充足)，供各單位領用。 （三）公共區域環境清消及空調設備清洗部分： 1、111 年 2 月 12、13 日針對公共區域進行防疫消毒工作，另委外大樓清潔工作部分，要求清潔人員每日皆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整理及清消。 2、科學館、刑事鑑識大樓、圖書館、警技館、大禮堂空調設備濾網，每月定期清洗及酒精消毒作業。另科學館、刑事鑑識大樓、圖書館、靶場、射擊館及大禮堂之中央空調系統冷卻水

	塔，每月定期投殺菌藥水清洗。
學生總隊	（一）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維持早晚點名、全隊性集合、基本教練課程、集體帶隊上、下體技課、舉行升旗及訓導活動時，全程師生一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酌以減少演唱警歌及打數次數，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二）校園健康監測：落實總隊師生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早上量測體溫 1 次並記錄；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腹瀉症狀之師生，立即就醫，進駐防疫寢室，每日早、晚量測體溫各 1 次，通報醫務室監控病患身體健康情形，另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者應請假返家休養 （三）環境及清消管理： 1、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寢室、公共生活區域、教室、術科教學區域每日進行消毒，尤其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學生宿舍區重要出入位置放置乾洗手、酒精及稀釋漂白水等清潔用品，供學生適時清潔、消毒雙手，並於盥洗室、廁所、沐浴間及餐廳入口處備妥洗手液或肥皂及稀釋漂白水等清潔用品，供學生使用。 3、學生寢室、公共生活區域及學、術科教學區域，保持良好通風狀態，避免交互感染。沐浴間、洗臉檯使用前由個人進行清潔消毒，並定期進行全區清消。體技服晾掛在警英樓、警賢樓或友誼樓的頂樓曬衣場或直接送洗。 （四）校園餐飲： 本校餐廳已購置防疫隔板，並於各出入口設置自動體溫量測及酒精噴霧一體機，減少座位數及鼓勵購餐外帶回寢室食用等方式，以符合指揮中心規定及減少人員接觸。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供餐方式。 1、廚工備膳遵守下列規定： （1）配合本校每日量測體溫及疫調，若有身體不適，則請假在家觀察。 （2）配膳過程全程佩戴口罩。

	（3）每餐過後進行桌面、隔板消毒。 2、學生上餐廳購餐外帶須遵守以下規定： （1）全程佩戴口罩。 （2）進入餐廳前使用門口自動感應體溫及酒精噴霧一體機，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排隊時保持防疫距離，避免交談。 （五）學生宿舍： 依據防疫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相關防疫措施規定，學生住宿空間除符合指引要求，並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另訂定寢室、盥洗室使用及清消暨健康管理措施，以確保學生住宿安全，規劃如下： 1、 學生寢室符合每人 2.25 米平方以上面積、寢室公共生活區域保持良好通風狀態，盥洗室、沐浴間使用前宣導個人注意清潔消毒，每日並進行大規模清潔消毒。 2、 每日要求量測體溫及疫調，若有身體不適，即至學校醫務室或校外就醫，倘出現發燒或疑似症狀者，請假在家休養，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若有感冒或腹瀉症狀，但無發燒且已就醫者，返校後即進駐防疫寢室隔離觀察，避免交互感染。 （六）教職員工生出國：依據本校學員生(研究生)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本校學員生(研究生)除因公外，申請出國應利用假期為之，並應於 7 日前提出申請，疫情期間除特殊經專案審查核准個案外，原則不予同意。 （七）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味嗅覺異常時，應要求立即就醫診治： 1、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味嗅覺異常者，返家休養，俟其藥物服用完畢，24 小時後無發燒或症狀情形（防疫期間給予公傷假），再准予該生返校。 2、有呼吸道感染或腹瀉症狀，但無發燒者，就醫後經醫師確診為一般性或腸胃型感冒，若症狀輕微者，進駐防疫寢室隔離(可上

	課，惟不參加早晚點名、團體性活動及不上餐廳用餐)，在校全程佩戴口罩。俟藥物服用完畢，過 24 小時後無再有感冒症狀，即可搬回原寢室正常作息；若症狀嚴重或多重者，則請公傷假返家休養。 3、密切接觸發燒、呼吸道感染或腹瀉症狀患者之師生(如同辦公室、同寢室、同班上課隔壁坐位、體技課有接觸者)，須自主健康管理觀察 3 天。 （八）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學生 14 天期滿後，續於家中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俟無異狀後再返校。 （九）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總隊學生如有疑似或確診個案之處置措施及通報作業： 1、預防階段(疑似案例)： （1）通報： a. 該隊防疫小組組長循程序通報本校應變小組，並以電話或視訊報告為宜，避免當面報告，由醫務室評估個案續辦處置措施。 b. 通知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疑似病例學生之家長。 c. 校內各單位由總隊防疫窗口通知各單位防疫窗口；學生由各隊防疫小組組長依狀況，親向學生以口頭或文字說明。 2、隔離機制： （1）居家隔離：接觸確診病例之學生，居家隔離 14 天(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 （2）自主健康管理：接觸居家隔離者之學生，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例如同系及同寢室學生、選修課一同上課之學生等。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學科課程實施： 1、採固定座位方式進行。 2、全體師生佩戴口罩，教師入校前配合量測體溫及填寫 TOCC 表。 3、進入教室前落實手部消毒，上課中教室保持通風，下課後教室進行清消。 4、每節課程均更換麥克風套。 （二）警技課程實施：配合學務處規劃實施。

	（三）各項集會活動： 1、早晚點名正常舉行，隊伍間隔距離加大。 2、校內活動及賽事配合主辦單位規劃進行。 3、暫停實施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四）學員健康監測： 1、每日上午及下午量測體溫，發燒者入住隔離寢室，並依規通報。 2、如學員有發燒情形，依各班訓練計畫及請假規定處理。 （五）教學及住宿環境清消管理： 1、上課教室保持通風 2、每節課後實施環境消毒。 3、常接觸之物品(如飲水機按鍵、門把等)定時消毒。 4、宿舍區域及辦公室於每日晨間進行打掃消毒。 （六）餐飲部份：配合學校膳委會規劃辦理。 （七）學員出國部份：暫停辦理學員出國申請。
人事室	（一）辦公人力分流： 1、居家辦公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求彈性調整，實施人力以不逾三分之一為原則。 2、持續整備異地辦公相關規劃，定期檢視及更新相關資料。 （二）上下班人力分流：持續維持彈性調整上下班時段：上班為 7 時至 9 時 30 分，下班為下午 4 時至 6 時 30 分
電算中心	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首頁發布相關重大防疫資訊。如有相關需求，擬建請簽會本中心辦理。
圖書館	（一）採購智慧 AI 量體溫消毒機監測。 （二）打疫苗戴口罩(全館同仁完成 2 劑疫苗注射)。 （三）入館人員登記管制。量體溫把關。 （四）環境清潔消毒措施。
科技學院	（一）落實量體溫戴口罩，減少人群聚集：會議室及教室採社交距離(室內 1.5 米)，並落實實聯制。 （二）暫不舉辦大型集會活動或改採線上辦理。 （三）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申請居家辦公 (身障臨時工須校外居服員協助) 。

	（四）強化阻隔重病發生率 (鼓勵施打加強劑) 。
醫務室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開學計畫(自我快篩事宜)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依據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開學各項防疫因應作為會議決議辦理自我快篩檢測事宜，相關措施如下： 1、快篩執行方案： （1）方案一：疫情維持二級未降級時，辦理全體住宿學生(員)自我快篩。 （2）方案二：如疫情降級時，滾動調整改採辦理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之教職員工生(員)自我快篩。 2、快篩對象： （1）方案一： 全體住宿學生(員)、執行公務之隊職同仁、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之教職員工。 （2）方案二：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之教職員工生(員)。 3、快篩方式及時間： （1）在校辦理團體自我快篩：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分梯返校辦理，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 （2）如自行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者：所繳證明以本校收假日前 3 日內（即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為有效。如自行家用快篩者，需檢附快篩過程及檢驗結果錄影為證。 4、快篩試劑費用： （1）學生(員)、執行公務隊職官及教職員工持有醫師診斷證明不建議施打疫苗者，由學校支應。 （2）因個人因素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之教職員工、提供收假日前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學員生，費用自理。 （二）入校園全程戴口罩：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學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及飲水，除外，沒戴口罩時請勿交談，並保持社交距離)。 （三）體溫監測：（視疫情狀況調整） 1、請各單位落實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評估 1 次，每日上午 10

	點前將「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 2、校門口門禁管理(戴口罩、量體溫、乾洗手、實施實聯制): （1）訪客、廠商及校外人士: 星期一至星期日，請警衛人員測量體溫及記錄。入校前，應以 75%酒精消毒雙手，並測量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進入者請實聯制登記。 （2）教職員工:星期六、日入校者，於校門口由警衛人員測量體溫，體溫正常始可入校。 （3）學生(員):由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與總務處協調，依學生(員)外出返校時間，派員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體溫並記錄。 （4）假日及連假返校收假之學員生，請入校前量體溫，若耳溫≧38˚C、額溫≧37.0˚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之學員生，應立即就醫檢查，返家休養，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四）大型集會活動： 1、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五）環境清潔消毒： 1、各單位及學院負責場館、教室，應負責規劃場館空間及人員防疫事項，落實實聯制。 2、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健身及其器材、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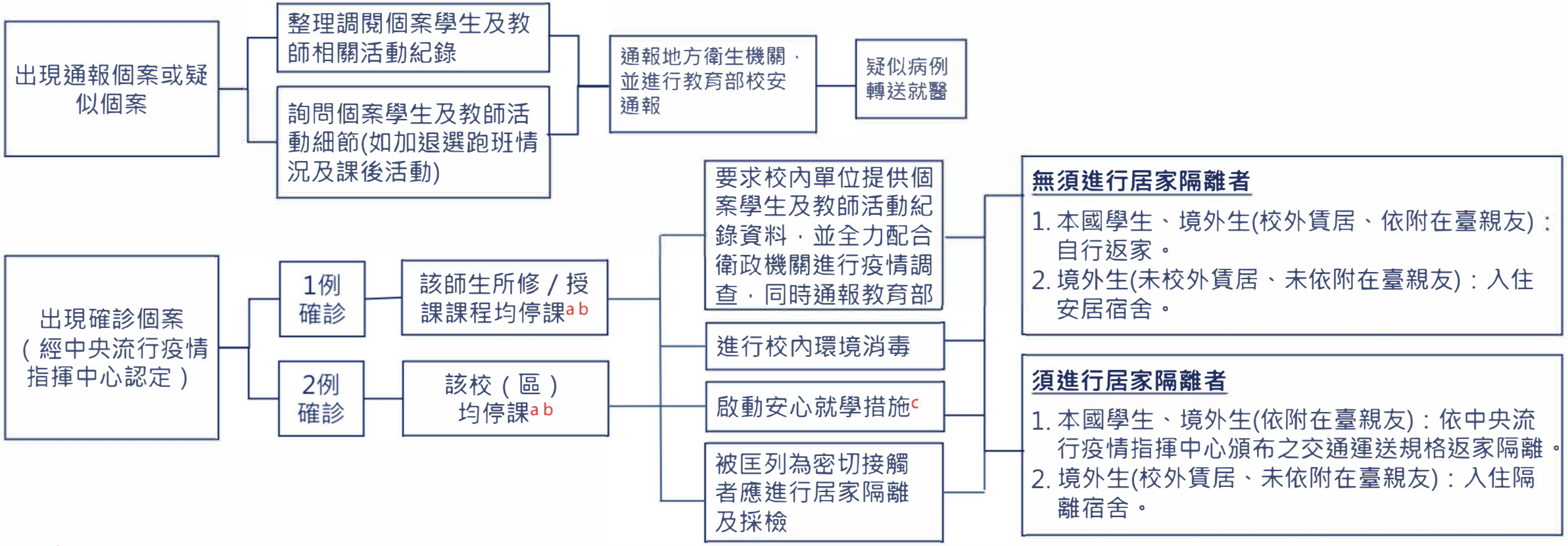
	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六）餐飲防疫措施： 1、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嚴格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 2、供膳人員：業管單位應監管供膳人員每日量體溫 1 次，並記錄。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味嗅覺異常，請勿上班及供膳。 3、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嚴格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5、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七）防疫物資準備：本校防疫物資每 2 週盤點呈報，並視需要提出採購補充。 （八）疫調與具感染風險個案管理： 1、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每日足跡調查，請各單位協助調查，迅速了解師生足跡狀況，如有足跡重疊或接觸史情形，即時做好防疫處置措施與後續追蹤管理工作。 2、第二級疫情警戒解除後，連假返校前師生 TOCC 調查，請各單位協助調查師生足跡狀況。 3、如有足跡重疊或接觸史情形，每日填報具感染風險表送醫務室彙整與追蹤。 （九）加速加強疑似個案及早發現通報：

	1、各單位若有發燒、感冒及腹瀉之師生，請立即就醫，每日早、晚量體溫各 1 次，並記錄，請單位填寫「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或 TOCC 健康關懷問卷異常通報表」，主管核章後送醫務室，並傳公務信箱。 2、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如異常狀況時，每日 10 時前各負責查核單位將有發燒（耳溫超過 38℃）之學員生、教職員工，彙整列冊通報醫務室。 3、如有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務必即時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 4、臨時發現有疑似症狀、身體不適或發燒之師生，請先暫緩到校，應即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並儘速就醫。 5、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6、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1) 及「中央警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與分工」(附件 2) 辦理通報。 （十）落實隔離防疫措施： 1、有發燒、疑似症狀或間接接觸者暫時隔離處所，並儘速協助師生返家隔離，返家前暫入本校隔離或防疫寢安置。 2、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

肆、 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10年9月1日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與分工

(1110125修訂)

附件2

1. 成立防疫工作小組與分工
2. 防疫資源準備
3. 資訊宣導與更新

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管理:

- 肥皂勤洗手
- 適當時機配戴口罩
- 量體溫
- 均衡飲食與充足睡眠
- 保持空氣流通、環境衛生
- 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空氣不流通處
- 避免前往疫區
-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標準，辦理隔離、檢疫或自主管理**

通報定義：具下列任一條件

一. 符合臨床條件1.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二. 符合臨床條件2.及流行病學條件1.或2.。

三. 符合臨床條件3.。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一、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1. 發燒（≧38℃）或有呼吸道症狀。
2.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3.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1.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等）分 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2.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2.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 接觸。
3. 有群聚現象。

防疫衛生單位專線

1. 疾病管制署：1922
2.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劉小姐
 ★(03)3299645，分機315
 ★防疫手機0911-831-509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防疫諮詢專線0800-033-355
4. 疑似或確診病例請電消防局119協助載送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個案或**醫師診斷**
(負責單位：推廣中心/學生總隊/醫務室)

否

1.與確診者有間接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異地辦公或隔離寢)**
2.與確診者有直接接觸或足跡重疊者：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14天。**(居家辦公或返家遠距教學)**

診斷為流感或類流感者請假返家**自主健康管理5日**，按時服藥，至未服用退燒藥物且發燒緩解後24小時，**始可返校，必要時請提供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以一般疾病處理，若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類流感，亦先安置於隔離寢室，等待請假返家休養

是

先至隔離寢室等待就醫
(負責單位：推廣中心/學生總隊/醫務室)

通報本校防疫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校長、副校長與主任秘書)

諮詢1922
並協助至指定醫院就診
(負責單位：推廣中心/學生總隊/醫務室)

確診病例?

否

是

1. 通報內政部（秘書室、公關室）
2. 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醫務室)
3. 統一對外發言(公關室)

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

個案追蹤管理

1. 列入個案管理並進行衛教宣導。(各單位、醫務室)
2. 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所)指示執行追蹤關懷。（各單位、醫務室）
3. 個案經醫師診斷痊癒後返校，管控個案完成自主健康管理14日。（各單位、醫務室）
4. 個案心理健康輔導與諮詢（學務處）

切斷傳染源

1. 協助環境之清潔與消毒。(總務處、各單位)
2. 依教育部或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啟動停班停課相關事宜。(教務處、學務處、推廣中心、院所系)
3.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與研習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學務處、教務處、院所系、推廣中心)
4.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針對接觸者(曾與個案一起上課、住宿、集會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所)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且無受感染症狀。(學生總隊、推廣中心、院系所、人事室、醫務室)

行政分工

1. 視情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秘書室)
2. 追蹤個案、彙整校園疫情、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時配合主管機關聯繫。(學生總隊、推廣中心、人事室、醫務室)
3. 掌握校內活動接觸人員名單。(學務處、學生總隊、推廣中心、院所系)
4. 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彙整(各單位提供)可傳染期接觸者名單。(學生總隊、推廣中心、院所系、醫務室及相關行政單位)
5. 隔離空間規劃。（學生總隊、推廣中心、人事室）
6. 協助學員生返家交通。（學生總隊、推廣中心、總務處）
7. 協助學員生送醫交通。（學生總隊、推廣中心）
8. 掌握學員生身心健康狀態。(系所、學務處、學生總隊、推廣中心)
9. 掌握學員生請假、健康狀況及管理。(學生總隊、推廣中心)
10. 掌握教職員工請假、健康狀態及管理。(人事室)
11. 在校隔離者餐飲照顧。(學生總隊、推廣中心、總務處)
12. 防疫物資補充。（總務處、醫務室）
13. 遠距教學及網頁資訊更新(教務處、電算中心、院所系)